



省司法厅印发指导意见

发挥专业优势打造特色服务 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阮茗)近日,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优化仲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仲裁机构案件管理等功能,加强仲裁队伍选聘管理和教育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仲裁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优质高效仲裁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根据《意见》,我省将充分发挥仲裁自愿性特色优势,保障当事人仲裁选用权,健全完善“容缺受理”制度,保障当事人仲裁程序选择权。严格落实当事人仲裁权利告知和风险提示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障当事人仲裁事项处分权。

为充分发挥仲裁便捷性特色

优势,有效提升仲裁服务群众满意度,我省将推动优化仲裁服务环境,健全窗口服务程序、工作纪律、当事人评价、群众监督等工作机制,打造“功能齐全、便捷高效、服务规范、阳光透明”的群众满意窗口。实行首问责任制,按照“马上就办、热情服务、一盯到底”的原则,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为当事人提供仲裁网上立案、缴费、阅卷、庭审、质证、送达等全流程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纠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

着眼充分发挥仲裁专业性特色优势,提升仲裁专业服务能力。设立省仲裁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建仲裁专家库,探索建立建筑、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仲裁工作平台,培养专业仲裁员、仲裁秘书队伍,提升

仲裁的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金融、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建设工程等仲裁服务特色品牌。加强仲裁队伍选聘管理,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

充分发挥仲裁公正性特色优势,全面提升仲裁公信力。完善仲裁机构内部监督制度,保障仲裁庭依法独立办案。严格落实仲裁员信息披露和回避制度等规定,防止和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加强仲裁行业规范化建设,制定仲裁行业规范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仲裁执业行为,提高仲裁服务质量。深入开展仲裁案件质量评查,实行仲裁机构定期评查、仲裁协会专项评查、重点案件随时评查的案件评查工作模式,坚持查错和评优相结合,着力评选优秀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本地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仲裁司法支持与监督制度机制。

充分发挥仲裁高效性特色优

势,提升仲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改进仲裁审理方式,建立快速、简易仲裁程序,优化立案、庭审、调解、裁决、送达等具体程序,实施“简案简审,繁案精审”的繁简分流审理方式,提升仲裁办案效率。建立高效办案机制,加强案件程序监督和全流程管控。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强化定期通报、抽查督导等动态监管力度。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跟踪管理、全方位智能辅助,不断提升仲裁办案效能。

着眼充分发挥仲裁国际性特色优势,促进和保障河北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仲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仲裁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省仲裁的国际认知度和影响力。

我省推动落实港口 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冬江)日前,我省制订的《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港口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我省是港口大省,但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尚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港口行政管理、海事等多部门联动,形成污染防治合力,切实解决港口污染防治中的实际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将《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

按照立法程序,省司法厅对省生态环境厅起草的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修改,采取网上征集建议、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在充分听取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后,形成了较成熟的《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一条,针对近年来在港口污染防治和执法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我省港口污染防治现状,进行了规范。《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应加强工作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监管部门各自职责,确定了港口经营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防治环境污染和危害的主体责任;详细规定了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了港口污染防治监管的措施和方式,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逐步完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谈心得 话成长 比干劲 辛集市司法局组织开展 “推荐一本好书”演讲比赛

河北法制报讯 (谢瑶瑶)按照辛集市委组织部和团市委组织开展“推荐一本好书”读书会活动要求,近日,辛集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推荐一本好书”演讲比赛,司法行政系统5名青年干警参加演讲。

演讲中,5名青年干警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和岗位特点,围绕书籍内容谈读书心得和体会,讲述个人对“一本好书”的所感所悟及对未来工作的设想和谋划,以“谈心得、话成长、比干劲”来展现青年干警建功新时代的风采。每人演讲完毕后由该局中层及以上领导根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并根据分数排出名次,推选出了1名青年干警参加团市委组织的复赛。比赛结束,市司法局局长田超英逐人进行点评。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不断学习新思想、增强新本领,鼓足干劲,奋发作为,更加坚定地投身到全面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的实践中去,为辛集推进“1253”工程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清隐患 促规范 保安全 承德县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 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执法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闫岩)今年以来,承德县不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保安全、保畅通。

该县组织深入开展自查,推动安全隐患“清零”。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通过数据筛查分析、暗访检查和网上巡查等方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的舆情收集、研判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排查问题7个。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引导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县司法局强化执法监督,成立监督检查组,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现场纠正不规范执法问题;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对执法职责履行及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适用法律错误、事先告知事项不明确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出具行政执法监督书。

该县通过强化执法练兵和社会监督,从根本上提升执法水平。加强教育培训,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观摩交流、专题讨论,定期组织现场训练和岗位锻炼,积极开展岗位技能比武,评选执法标兵,提升执法水平;强化监督约束,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强化日常督导检查,拓展社会监督渠道,聘请群众监督员、行风监督员开展行风评议监督,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日前,南宫市司法局组建宣传队来到辖区大村乡后魏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宣传队员在村广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并向过往村民讲解民法典及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法规知识,现场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咨询。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村民咨询20余人次。
李娅群 摄

清河县公证处设立基层便民联络点 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证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赵金良)为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清河县公证处结合自身职能,大力开展公证服务“三农”活动,通过设立村(社区)便民联络点,将公证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据悉,该公证处在全县设置村(社区)便民联络点,通过联络点组织开展公证法律宣传,同时深入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打造群众

身边的高效便捷公证法律服务生态圈,真正把公证业务办到村民家门口,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证服务。4月29日,清河县公证处首个公证便民联络点正式在该县谢炉镇韩双庙村挂牌,村民足不出村便能体验到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揭牌仪式当天,韩双庙

村村民王某某现场申请办理小额银行存款继承公证,公证员现场为王某某办理了该公证,经核实村民情况属实后,随即为其出具了公证书。在了解到王某某孤身一人,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公证员随即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免除了公证费。当把公证书交到当事人手中那一刻,当事人激动地连声称谢:“公证处真是为咱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对门邻居因胡同排水心生芥蒂,司法所所长居中调解——

下水管道通了 邻里关系好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天杰

5月8日,邯郸市永年区迎来降雨,区司法局刘营司法所所长董亚冲忙碌之余,想到了自己参与调解的一起因排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案,电话回访了当事人:“排水管那事没啥问题了吧?没有水倒灌吧?”“没事啦,挺好的,谢谢咱们司法所了!”提及此事,当事群众仍满是谢意。

原来,就在前不久,永年区某村村民卢某甲与卢某乙因为胡同排水问题红了脸,本是多年的老邻

居闹了不痛快。卢某甲与卢某乙是住一条胡同的对门邻居,卢某甲家在胡同西侧,卢某乙家在胡同东侧。因胡同没有下水道,只有一条排水沟,一下雨,过道就积水湿滑,卢某甲家的老人外出时因此滑倒过两次。为根除隐患,卢某甲想修一条下水道。今年清明节前夕,卢某甲在征得卢某乙同意后开始挖下水道。谁料下水管道刚铺设完毕,卢某乙二话不说就把下水道挖开了。卢某甲大怒,两家人因此事引发口角、推搡动手。后经邻里劝解,才避免了矛盾激化。此事让卢某甲一直耿耿于怀,不晓得邻居为何突然变卦,阻挠对两家都有益的排水工程。4月17日,卢某甲找

到刘营司法所,希望司法所居中调解,尽快化解两家矛盾,方便大家安全出行。

受理申请后,所长董亚冲当天前往现场实地查看,同时邀请调解员、包村干部参与调解。开始,卢某乙闭口不谈阻挠施工的原因,后经多次劝说,卢某乙才道出原委:他家地势较低,担心新修的下水管道可能会造成南侧来水不能顺利北流,会顺着他的下水道出水口灌到自己家。了解问题的症结后,在董亚冲的主持下,村调解员和包村干部共同参与,与当事人一起学习民法典相关规定。调解人员用法律统一了当事双方的认识后,双

方的情绪逐渐平缓下来。“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有事商量着来!”调解员又趁热打铁为双方疏解心结,让双方能平心静气地坐下来谈,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路径。最终,经包村干部、村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协商,当事双方达成共识:卢某甲出资铺设一条一米宽的下水管道,做好胡同路面平整,保证出水不倒灌卢某乙家;卢某乙做好协助铺设工作,不得再阻拦。在包村干部、村调解员联合调解之下,仅几个小时,这场邻里间排水纠纷便化解,双方很快齐心协力把下水管铺设完毕,邻里间又恢复了往日的和睦。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hbfz@163.com

责编:
张世杰